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节能函〔2025〕4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《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 设备目录》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（委）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加快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规模化、高值化利用，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，发展高端智能再制造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〈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能函〔2025〕20号，简称“通知”），拟推荐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，经商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同意由我厅发通知，联合开展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推荐的工艺技术设备主要面向工业固废源头减量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机电产品再制造等四个领域。

（二）推荐的工艺技术设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

和相关标准要求，主要指标具有先进性，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明显，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，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实际运行超过1年。推荐的工艺设备应与《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进行对照，同类技术的相关技术指标应有所提升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请各地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填报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电子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（https://www.miit.gov.cn/jgsj/jns/gzdt/art/2025/art_afb19f3ee89d438c93c949500ff22b93.html）。

（二）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会同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，择优推荐符合要求的工艺设备。工业设备推荐汇总表及附件材料电子版请于3月3日前，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<http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报送。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2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曲超，电话：020-8313427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。